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3010789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－(戍式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(一) 茲應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之要求，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，其保險費延 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。 (二) 倘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，本公司應以書面通 知抵押(質)權人，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。 (三) 抵押(質)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，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 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，由抵押(質)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，倘在上述承諾 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本公司仍依章理賠。但如抵押(質)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，本公司即根 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 約，其在有 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，並通報同業，須俟 (四)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